

# 山东特殊教育职业学院办公室文件

鲁特职院办字〔2018〕2号

## 山东特殊教育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系（部）：

人才培养方案是保证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规格的重要文件，是组织教学过程、安排教学任务的基本依据。为推动学分制学籍管理办法的实施，分类制订人才培养方案，现将《山东特殊教育职业学院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山东特殊教育职业学院

2018年3月15日



# 山东特殊教育职业学院

## 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和《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促进学院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以下简称培养方案)的制订、执行和修订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和制度化,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培养方案是学院确定教师配备、组织教学活动、安排教学任务、提出教学要求、实现教学目标和进行教学管理等工作的主要依据,是学院教学工作的制度性重要文件,必须具有严肃性和稳定性。

**第三条** 培养方案必须符合教学规律,力求做到科学、合理、务实、具体,切忌闭门造车、生搬硬套和假、大、空。

**第四条** 培养方案的制订、执行和修订必须严格按照规范和程序进行。

## 第二章 培养方案的内容及制订程序

### 第五条 培养方案应该包括的主要内容

培养方案应该包括的主要内容有：专业名称及代码、入学要求、修业年限、职业面向、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课程设置、学时安排、教学进程总体安排、实施保障、毕业要求等内容，并附教学进程安排表。

#### （一）专业名称及代码

专业名称和专业代码根据教育部颁布的现行中、高职专业目录和专业设置管理办法确定。

#### （二）入学要求

1. 三年制高职入学要求一般为高中阶段教育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力者；

2. 五年一贯制高职入学要求一般为初中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力者。

#### （三）修业年限

1. 三年制高职修业年限为 3 年；

2. 五年一贯制高职修业年限为 5 年。

#### （四）职业面向

所属专业大类及所属专业类应依据现行专业目录；对应行业参照现行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主要职业类别参照现行的《国家职业分类大典》；根据行业企业调研，明确主要岗位类别（或



技术领域); 根据实际情况举例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

#### (五) 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

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应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落实党和国家对人才培养的有关总体要求, 对接行业需求, 体现职业教育特色。其中, 培养规格由素质、知识、能力三个方面的要求组成。

#### (六) 课程设置

三年制高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应明确将思想政治理论课、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体育、军事课、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心理健康教育、信息技术等课程列入公共基础必修课程, 并将马克思主义理论类课程、党史国史、大学语文、高等数学、公共外语、创新创业教育、健康教育、美育课程、职业素养等列为必修课或选修课。

五年一贯制前三年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应明确将德育、语文、历史等国家课程和数学、外语(英语等)、计算机应用基础、体育与健康、公共艺术等列为公共基础必修课程, 并将物理、化学、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职业素养等课程列为必修课或选修课。

专业课程设置要与培养目标相适应, 课程内容要紧密联系生产劳动实际和社会实践, 突出应用性和实践性, 注重学生职业能力和职业精神的培养。按照相应职业岗位(群)的能力要求, 确定5-8门专业核心课程, 并明确教学内容及要求。专业课程设置要注重引导和体现理实一体化教学。

实践性教学环节主要包括实习、实训、毕业设计(论文)等。

应依据国家发布的有关专业顶岗实习标准，严格执行《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有关要求，组织好认识实习、跟岗实习和顶岗实习。

应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开设关于安全教育、节能减排、绿色环保、金融知识、社会责任、人口资源、海洋科学、管理等人文素养、科学素养方面的选修课程、拓展课程或专题讲座（活动），并将有关知识融入到专业教学内容中；还应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及其他社会实践活动。

#### （七）学时安排

1. 三年制高职每学年教学时间不少于 40 周，总学时数约为 2500-2800，顶岗实习一般按每周 30 学时计算。每学时不少于 45 分钟。

2. 五年一贯制高职每学年教学时间不少于 40 周，总学时数约为 4300-4800，顶岗实习一般按每周 30 学时计算。每学时不少于 45 分钟。

3. 三年制高职公共基础课程学时应不少于总学时的 25%，五年一贯制高职公共基础课程学时一般占总学时的 1/3。必须保证学生修完公共基础必修课程的内容和总学时数。选修课教学时数占总学时的比例均应不少于 10%。

4. 三年制高职安排 6 个月的集中实习，五年制高职安排 1 年的集中实习（工艺美术品设计专业和服装设计与工艺专业为 1.5 年）。

5. 学分与学时的换算。一般 18 学时计为 1 个学分，五年一贯制总学分一般控制在 240~270 学分，三年制总学分一般控制在 140~160 学分。军训、入学教育、社会实践、毕业设计（或毕业论文、毕业教育）等，以 1 周为 1 学分。

#### （八）教学进程总体安排

教学进程总体安排是对本专业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教育教学实施进程的总体安排，是专业人才培养模式的具体体现，学校应尊重学生的学习规律，科学构建课程体系，注重公共基础课程与专业课程的衔接，优化课程安排次序，明确学期周数分配，科学编制教学进程安排表。

#### （九）实施保障

主要包括师资队伍、教学设施、教学资源、教学方法、教学评价、质量管理等方面，应满足培养目标、人才规格的要求，应该满足教学安排的需要，应该满足学生的多样学习需求，应该积极吸收行业企业参与。

##### 1. 师资队伍

包括专任教师和兼职教师。各专业在校生与该专业的专任教师之比不高于 25:1（不含公共课）。高职专业带头人原则上应具有高级职称，中职专业带头人原则上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双师型”教师一般不低于 60%。兼职教师应主要来自于行业企业。

##### 2. 教学设施

教学设施应满足本专业人才培养实施需要，其中实训（实验）



室面积、设施等应达到国家发布的有关专业实训教学条件建设标准（仪器设备配备规范）要求。信息化条件保障应能满足专业建设、教学管理、信息化教学和学生自主学习需要。

### 3. 教学资源

教材、图书和数字资源结合实际具体提出，应能够满足学生专业学习、教师专业教学研究、教学实施和社会服务需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区、市）关于教材选用的有关要求，健全本校教材选用制度。根据需要组织编写校本教材，开发教学资源。

### 4. 教学方法

提出实施教学应该采取的方法指导建议，指导教师依据专业培养目标、课程教学要求、学生能力与教学资源，采用适当的教学方法，以达成预期教学目标。倡导因材施教、按需施教，鼓励创新教学方法和策略，采用理实一体化教学、案例教学、项目教学等方法，坚持学中做、做中学。

### 5. 教学评价

对教师教学、学生学习评价的方式方法提出建议。对学生的学业考核评价内容应兼顾认知、技能、情感等方面，评价应体现评价标准、评价主体、评价方式、评价过程的多元化，如观察、口试、笔试、顶岗操作、职业技能大赛、职业资格鉴定等评价、评定方式。要加强对教学过程的质量监控，改革教学评价的标准和方法。

### 6. 质量管理

建立健全院系两级的质量保障体系。以保障和提高教学质量为目标，运用系统方法，依靠必要的组织结构，统筹考虑影响教学质量的各主要因素，结合教学诊断与改进、质量年报等职业院校自主保证人才培养质量的工作，统筹管理学校各部门、各环节的教学质量管理活动，形成任务、职责、权限明确，相互协调、相互促进的质量管理有机整体。

#### （十）毕业要求

毕业要求是学生通过规定年限的学习，修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学分，达到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的要求。鼓励应运用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记录、分析学生成长记录档案、职业素养达标等方面的内容，纳入综合素质考核，并将考核情况作为是否准予毕业的重要依据。

### **第六条** 制订培养方案应当遵循的原则

制订培养方案，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坚持育人为本，促进德技并修

应体现以学生为中心，遵循职业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将思想政治教育、职业道德和工匠精神培育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处理好公共基础课程教学与专业课程教学、理论与实践的关系，注重实践教学，促进学生德技并修、全面发展。

#### （二）坚持标准引领，促进特色发展

以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为基本遵循，主要包括专业目录、



专业教学标准、公共基础必修课课程标准、顶岗实习标准、实训教学条件建设标准（仪器设备配备规范）等，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在有关课程设置、教育教学内容等方面的要求，对接有关职业标准，服务地方和行业发展需求，鼓励高于标准、体现特色。

### （三）坚持多方参与，促进产教融合

工作规划设计、方案研究起草、论证审定各环节要注重充分发挥行业企业作用，要充分考虑学校师生意见，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建议，避免闭门造车、照搬照用；方案整体设计应体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新要求，将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落实到人才培养过程中，课程教学内容及时反映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

### （四）坚持科学规范，促进开放共享

方案制订流程规范，内容科学合理，适当兼顾前瞻性，文字表述严谨，体现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作为学校教学基本文件的严肃性，具有可操作性；借鉴国际、国内先进经验，注重提炼打造职业教育教学领域的中国方案，体现中国特色、国际水平，在国际交流合作中促进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共建共享。

## 第七条 制定培养方案的程序

制定培养方案，必须遵循“拟订—评审—批准”的程序。即各系（部）制订，学院专家或教学指导委员会评审，最后由教务处长和主管教学的副院长签字颁布生效。

（一）各系（部）根据学院的部署或自身的需要，结合本系（部）

各专业人才培养的特点和要求，在广泛深入调查研究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拟订本专业的培养方案。

(二)各系(部)组织专家或专业委员会对本系(部)各专业的培养方案进行审议，由分管教学的系(部)领导将审议通过的培养方案及指导性教学计划签字并加盖公章后送教务处。

(三)教务处组织专家或教学指导委员会对系(部)提交的培养方案及指导性教学计划进行评审。

(四)教务处长和主管教学的副院长对专家组或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评审通过的培养方案及指导性教学计划签字批准颁布实施。

### 第三章 课程标准

**第八条** 课程标准是学院和教师进行教学的主要依据，必须符合有关政策精神、人才培养目标、认知规律和学院实际情况等。

**第九条** 各类课程标准应包含课程编码、课程性质与任务、课程教学目标、学时、学分、课程内容及要求、教学建议等内容。

**第十条** 公共基础课课程标准由基础部制订，专业课的课程标准由各系(部)制订，公共选修课课程标准由开设课程的基础部或系(部)负责制订。

## 第四章 指导性教学计划的执行

**第十一条** 指导性教学计划的培养方案的核心，是开展各项教学活动的主要依据。指导性教学计划应当明确、规范，指导性教学计划表必须使用学院统一编制的《指导性教学计划表》模版制作。

**第十二条** 由各系(部)将批准生效的指导性教学计划一次性全部录入教务管理系统，并负责核对。教务处负责对各系(部)录入的指导性教学计划进行抽查审核，对擅自变动或不符合《培养方案管理规定》者提出整改要求。

**第十三条** 各专业的教学任务原则上由课程归口部门承担并进行管理。公共课程由基础部负责管理，教养工程和各类讲座由学工处和招生就业处协同管理，各专业的专业课由各系(部)统筹管理。

**第十四条** 各系(部)按照指导性教学计划于每学期第10-12周(具体时间由教务处届时通知)向各系部(或课程组)下达下学期的教学任务。

**第十五条** 指导性教学计划规定的教学任务是学院的法定工作任务，任何单位或个人都不得推诿，也不得单方面强行截留。如有特殊情况，可由教务处召集有关部门进行协调解决。

**第十六条** 排课时，应尽量做到教师授课任务均衡、学生学习强度适中。对教学任务严重失衡或学生课表严重不合理的情况，



教务处有权询问并要求改正。

**第十七条** 未列入培养计划的课程或其他环节，未经批准一律不得擅自增加。

**第十八条** 若发现漏排、重排、错排课程，擅自增删课程或变更指导性教学计划，使教学任务严重失衡、学生课表严重不合理者，均按教学事故处理。

## 第五章 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

**第十九条** 凡对课程名称、内容、学时、学分和开课学期等做出变动，凡增加、减少或更换课程(含实践教学环节)等，均属于对培养方案和指导性教学计划进行修订。

**第二十条** 为了保证培养方案的严肃性、稳定性，有利于学生修读，已经批准且正在执行的培养方案和指导性教学计划不允许朝令夕改，在一个培养周期(3~5年)内不得擅自变动(包括课程名称、内容、学时、学分和开课学期等)。

**第二十一条** 培养周期结束后需要对培养方案和指导性教学计划进行修订的，必须启动修订程序。修订程序应参照制订培养方案的程序和要求进行。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按“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进行管理。此前与本规定相悖的规定或做法同时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教务处。

**第二十四条** 未尽事宜按子文件(或相关文件)规定执行。